

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一四〇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 間：六十一 年七月廿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卅分

二、地 點：本部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

林 金 生 周 一 豐

王 國 瑞 都 喜 奎

幹 純 一 王 長 肅

李 炳 齊 許 整 備

劉鼎文代

王 祖 祥 盧 碩 駿

朱 光 彩 陳 承 鐘

四、列 席：台灣省政府 蕭 家 珍

五、主 席：林兼主任委員 紀 錄：邱 坤 武

六、宣讀本會第一三九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

七、報告事項：

(一) 淮台灣省政府 61.5.1 府建四字第一九四五九號函為田中鎮都市計劃農業區部份變更為住

宅區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四十五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並經該府依法予以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二)准台灣省政府 61.4.11.府建四字第 35110 號函為日月潭特定區計劃特定專用區（景觀商業區）之土地使用及建築管制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四十三次審決通過，並經該府依法予以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會議紀錄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本案應併同日月潭特定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及建築管制辦法統盤予以研究修訂後再行具報。

(三)准台灣省政府 61.5.26.府建四字第 50740 號函為核定台南縣六甲鄉擬定都市計劃實施禁建一年一案，業經該府依法予以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四)准台灣省政府 61.5.1.府建四字第 31733 號函為臺南縣東山鄉擬定都市計劃範圍實施禁建一年一案，業經該府依法予以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

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五)准台灣省政府 61.6.21 府建四字第 61-1348 號函為雲林縣古坑，林內等二鄉擬定都市計劃實施禁建延長四個月一案，業經該府依法予以核定令飭公布實施，報請備案等由到部，查本案已自六十年七月二日起實施禁建一年在案，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六)准台灣省政府 61.5.1 府建四字第 32892 號函為宜蘭縣五結鄉擬定都市計劃實施禁建一年一案，業經該府依法予以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圖說及進度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七)准台灣省政府 61.6.16 府建四字第 55150 號函為宜蘭縣礁溪鄉都市計劃延長禁建六個月一案，業經該府依法予以核定令飭公布實施，報請備案等由到部，查本案前經禁建一年並延長禁建半年至六十一年七月十七日各在案，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八)准台灣省政府 61.5.23 府建四字第 52284 號函為宜蘭縣壯圍鄉都市計劃禁建期限延長

六個月一案，業經該府依法予以核定令飭公布實施，報請備案等由到部，查本案自六十
年五月廿三日起禁建一年在案，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九)准台灣省政府 61.5.24 府建四字第 51264 號函為屏東縣九如鄉擬訂都市計劃延長禁建
半年一案，業經該府依法予以核定令飭公布實施，報請備案等由到部，查本案已自六十
年五月廿七日起禁建一年在案，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十)准台灣省政府 61.5.22 府建四字第 32927 號函為屏東縣東港鎮擴大都市計劃禁建一年
六個月一案，業經該府依法予以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
報告：准予備案。

(十一)准台灣省政府 61.5.16 府建四字第 51840 號函為新竹縣湖口鄉擬定都市計劃延長禁建
六個月一案，業經該府依法予以核定令飭公布實施報請備案等由到部，查本案已自六十
年五月廿五日起禁建一年在案，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十二)准台灣省政府 61.6.17 府建四字第 31411 號，函為台北縣瑞芳鎮都市計劃變更一案，

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四十七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並經該府依法予以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三)准台灣省政府 61.6.17.府建四字第三一四〇八號函爲台北縣樹林鎮都市計劃變更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四十七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並經該府依法予以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四)准台灣省政府 61.6.1.府建四字第三二二〇二號函爲南投縣草屯鎮都市計劃變更 16.17. 號道路圖說兩者不符修正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四十六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並經該府依法予以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五)准台灣省政府 61.5.30.府建四字第五八五二五號函爲修正台東縣台東鎮馬蘭特定區細部計劃廢止國宅前後一・五公尺人行道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四十五次會議審決，准予廢除改爲住宅區，並經該府依法予以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姑准備案，惟今後應儘量避免類似情事，以確保都市建設之完整。

八、討論事項：

✓(一)淮台灣省政府 61.5.18.府建四字第 一二四五六九號函送花蓮市美崙新市區都市計劃範圍內「農業區」新城平野段變更為「機關用地十二」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照案通過名稱改為「機十二」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本部並未接據任何陳情，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惟案由所引敘「區域」兩字不妥應更改為「範圍」或「地區」，又計劃圖缺欠圖例，且圖內北面「文九」與主要計劃土地使用分區不符，「公建區」意義不明，應發還重新修正補充及繪製圖說報核。

✓(二)淮台灣省政府 61.6.9.府建四字第 6169三〇〇三號函送基隆市都市計劃光明段學校保留地變更為住宅區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卅三、四十三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違法發照部份，請建設廳另案查究」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本部並未接據任何陳情，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請台灣省政府轉飭查明該學校保留地土地所有權誰屬？及本案學校保留地變更為住宅區後該地區是否尚需另覓學校用地？等有關資料送部後再議。

(三)准台灣省政府 61.5.16.府建四字第 36472 號函送台中市都市計劃三一九號計劃道路變更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四十四次會議照案通過，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道路仍應維持主要計劃所定拾伍公尺寬度，不宜予以縮小。

四准台灣省政府 61.5.20.府建四字第 12696 號函送台中市都市計劃第三期第二區細部計劃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四十四次會議審決通過，檢附有關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本部曾接據人民陳情書（詳見初審意見），特一併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請台灣省政府轉飭台中市政府依照左列各點重新研究修正圖說報核：

- (1)十九號細部計劃巷道應予取消。
- (2)廿四號細部計劃巷道接廿公尺寬主要計劃道路出口處一段向西移一節，應由台中市政府在不影響他人權益下研究修正。
- (3)四十公尺寬之台中港路旁另再設置五公尺寬之細部計劃巷道應予取消。

(五)關於台灣省政府函送宜蘭市都市計劃變更廢止「文五」學校保留地一案，前經提本會第一次委員會議審決：「除「文五」申請廢止變更為混合區不妥，應再研究報核外，其餘照案通過」紀錄在卷。嗣准台灣省政府 61.3.13.府建四字第 19194 號函以：「

關於所示宜蘭市「文五」申請廢止變更爲混合區不妥應再研究報核一節查宜蘭市都市計劃係沿用光復前（日據時期）公布實施之計劃因該計劃並無分區案，經提省都委會第十一次會審查決定廢止該「文五」學校保留地以符實際，並無變更爲混合區之決議，本案擬請准予廢止該「文五」學校保留地後該市都市計劃分區規劃，容俟另飭辦理敬請准予核定俾便執行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文五」廢止變更爲混合區或混合使用均欠妥當應俟該市研擬全盤土地使用分區計劃時一併辦理。